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罗雪芳

联系电话：0762-516000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扫黑除恶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。主要梳理排查扫黑除恶方面的信访案件工作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5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扫黑除恶专项经费总体预算 2 万元，2025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扫黑除恶宣传、案件办理等扫黑除恶相关工作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为全镇经济社会健康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；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无浪费、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

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扫黑除恶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扫黑除恶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组织化、专业化、法治化、社会化水平，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长效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绩效自评 77.59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24 分，绩效效益 14 分，群众满意度 19.59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中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热水镇扫黑除恶项目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1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1 万元。支出率及监管有效性达 100%，支付依据合法。

2. 产出。质量指标：定期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，项目完成预期指标 70%，主要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下达；时效指标：预算资金下达及时率 50%；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预算范围内，达 100%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排查整治，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，达成预期指标 70%；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6%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

安排未及时下达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线索摸排不够透彻，宣传方式不够丰富，深挖彻查不够有力，综合治理不够到位。

整改措施：1、领导重视。镇委、镇政府主要领导的关心和对扫黑除恶工作的高度重视，解决了诸多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不断推进我镇扫黑除恶工作。2、规范管理。扫黑除恶工作有序开展，经费使用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使用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